



2026/2027 學年餘暇活動章程

中樂班(小三及小四)



教學目標

1. 讓學生認識中國民族樂器，學習所分配樂器的基本演奏方法及技巧。
2. 學習基本樂理、節奏及視譜知識，建立音樂基礎。
3. 培養學生對中國民族音樂的興趣，以及良好的練習習慣。
4. 鞏固中樂團學生的個別樂器演奏基礎及技巧，提升其參與合奏所需的演奏能力。
5. 為中樂團發掘及儲備具潛質的學生。

內容簡介

1. 本年級可分配學習的樂器包括：二胡/揚琴/小阮/中阮。學生將於第一堂按個人意願、過往學習經驗、各樂器名額及整體編配情況安排學習樂器；曾有相關樂器學習經驗的學生將獲優先考慮安排原有樂器。各類樂器名額有限，未必能安排學生學習首選樂器。
2. 中樂團學生須參加所屬年級的中樂班，並按其所學樂器及樂團編制安排分組。
3. 按所分配樂器學習基本演奏技巧、節奏及視譜，並配合學生程度進行樂曲及合奏練習。

課程預期成效

1. 學生能掌握所學樂器的基本演奏技巧。
2. 學生能按樂譜及節奏完成適合程度的樂曲。
3. 學生能參與簡單合奏，培養聆聽及合作能力。
4. 中樂團學生能進一步鞏固個別樂器技巧，配合樂團合奏需要。

學生上課需要自備的物品

A4 文件夾、文具及按分組安排所需的中樂樂器。

學生於確定所學樂器後，須按導師安排準備相關樂器；如有需要，可按安排租借指定樂器，租借費為每學年澳門元 500 元。

(租借樂器須妥善使用，如造成損壞，須按實際情況作出賠償。)

相關樂器的購買或租借安排將於分組後由導師另行通知。